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6號

聲請人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照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